

慈幼工商校外競賽費用申請要點

102.11.26 一級主管會議通過
107.05.01 一級主管會議修訂
109.03.06 實習會議修訂
109.08.26 實習會議修訂
109.09.08 一級主管會議通過

- 一、 實習處編列年度預算並核實報支校外競賽費用。
- 二、 各項參賽均先簽呈實習處，會辦相關處室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相關 競賽依下列標準辦理：
 1.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者，由學校支付報名費，參賽師生皆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給差旅費及膳雜費。以上競賽由實習處統一辦理相關事務。
 2. 政府各部門辦理之競賽由學校支付報名費，參賽老師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給差旅費及膳雜費，參賽學生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給交通費且不補助膳雜費。相關報名事務及培訓計畫由各科簽呈提出申請。
 3. 由政府以外之單位舉辦，且競賽地點距本校 30 公里以上之競賽，同一參賽項目以補助一組報名費為限，參賽老師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給差旅費及膳雜費，同一參賽項目依本校差旅費報支要點核給一組參賽學生交通費且不補助膳雜費。相關報名事務及培訓計畫由各科簽呈提出申請。
 4. 由政府以外之單位舉辦，且競賽地點距本校 30 公里內之競賽，學校皆鼓勵參加，同一參賽項目以補助一組報名費為限，但不補助參賽師生差旅費及膳雜費。
- 三、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